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各项主业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而制定的，本次调整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实施细则，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明远

钱志秋

胡 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6 月 12 日